

風險因素

除本售股章程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策前，謹請仔細考慮下列未必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因素。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使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不少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劃分為：(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化工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本公司最重要原料螢石，與氯仿及無水氟化氫等其他主要原料的供應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

螢石是本公司生產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的最重要上游原料。本公司其他主要原料包括氯仿及無水氟化氫。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有關期間本公司生產所需原料數量計算，本公司自行生產所需約1.1%、23.7%、42.7%及43.9%的氯仿及約82.0%、81.1%、67.9%及63.9%的無水氟化氫。本公司向國內化學品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其餘大部分氯仿及無水氟化氫，另外向中國螢石供應商採購全部螢石。本公司亦透過國內代理向海外化工生產商採購所需的部分氯仿。

螢石不可再生，故全球供求均會影響螢石價格。中國等眾多國家已實施多項措施限制開採及出口螢石。結果，中國的螢石平均單位出口價由2001年每噸約108美元升至2006年每噸約161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8.3%。本公司每噸螢石的平均採購價亦由2004年的人民幣631元增至2005年的人民幣680元，其後分別增至2006年的人民幣795元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2元。

本公司每噸氯仿平均採購價由2004年的人民幣4,794元增至2005年的人民幣5,597元，其後於2006年則減至人民幣4,933元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減至人民幣3,434元。2005年氯仿價格較高，是由於中國對外國進口的氯仿徵收反傾銷稅導致氯仿國外供應下降。對來自美國及南韓的氯仿徵收高額反傾銷稅，而國內的氯仿供不應求。由於對外國供應商進行反傾銷控制，故國內氯仿生產商於2005年開始增產。自2006年起，國內氯仿生產商開始增加氯仿產量，致使2006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氯仿整體價格下降。

每噸無水氟化氫的平均採購價由2004年的人民幣5,224元減至2005年的人民幣4,619元，其後於2006年則回升至人民幣4,709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再增至人民幣5,581元。無水氟化氫於2004年的價格較高，是由於市場需求突然上升使無水氟化氫供應短缺。於2005年，

國內供應商增產令無水氟化氫價格下降。無水氟化氫於2006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價格上升主要原因在於其中一種無水氟化氫的主要生產原料的價格不斷上升。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螢石、氯仿及無水氟化氫總採購額分別佔總原料成本約78.7%、74.0%、62.0%及55.8%。

螢石的價格將繼續波動並且受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中國政府及其他外國政府就開採及出口螢石所實施的任何新限制措施，應會對螢石價格有重大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其他主要原料的價格大幅上升，而本公司未能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原料成本上升的影響，則本公司的毛利率和利潤可能會受損。

倘螢石供應中斷或短缺，或本公司供應商的螢石儲備消耗較本公司估計為快，而又無法物色及依賴其他螢石供應商，則本公司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中斷。此外，本公司其他主要原料的供應中斷或短缺亦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如本公司任何主要螢石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主要原料，則本公司的生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不保證，能以相同質量和價格及時找到可充足供應該等原料的其他供應商。如本公司未能找到該等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則生產進度及產品交付可能受阻，以致本公司失去部分客戶或須以更高價格向其他來源另行採購原料。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極其不利影響。有關該等主要原料採購及用量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一節。

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波動可能不利於本公司經營業績。

本公司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的平均售價或會波動。例如，本公司 HCFC-22的單位平均售價由2004年每噸人民幣12,107元增至2005年每噸人民幣13,291元，而於2006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減至每噸人民幣10,231元及每噸人民幣9,460元；本公司聚四氟乙烯的單位平均售價由2004年每噸人民幣41,969元增至2005年每噸人民幣46,199元，而於2006年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減至每噸人民幣41,027元及每噸人民幣39,026元。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原材料價格增減及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所致。有關本公司產品價格波動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定價」一節。

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不會繼續波動或下降或一直維持不變。倘本公司不能提高銷量以彌補因本公司產品平均售價波動或下降導致的收益減少，則本公司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製冷劑銷售額受客戶經營狀況直接影響。

本公司部分收入亦來自向從事貿易業務的客戶銷售製冷劑產品，而該等客戶會將本公司產品售予其客戶。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該等客戶銷售製冷劑的收入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總收入約68%、69%、65%及53%。倘該等客戶的銷售表現轉差，則本公司產品的銷售額會下降。此外，因為本公司與從事貿易業務的客戶並無訂立獨家分銷關係，因此該等客戶可能銷售與本公司產品競爭的產品。該等客戶可能會優先考慮本公司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與其組成聯盟。倘向客戶轉售本公司產品的客戶不再銷售本公司產品，或在宣傳方面將本公司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一視同仁，則本公司的銷售業績或會下跌，而本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增加產品種類而推出新產品或將現有或新產品銷售至新海外市場能達致預期效果。

本公司正在興建新設施以擴展產品類別至包括有機硅及PVC。該等擴展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關擴大產能的計劃，於2007年及2008年所需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

有機硅行業分為上游及下游有機硅產品之生產。上游有機硅產品(例如有機硅單體及有機硅中間體)屬於大規模生產，作為下游有機硅產品的原料。由於大規模生產，故本公司可充分運用現有管理及營運經驗以及供應及推銷網絡。下游有機硅產品(例如有機硅樹脂及有機硅橡膠)採用深加工程序，需要巨額技術及專業知識的投資。

因此，本公司的初期策略為集中開發上游有機硅產品，但本公司並不保證日後可及時獲得必需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亦不保證所支出的成本可以從出售其他下游有機硅產品獲得更多收益。

對於PVC行業，本公司或會面對產量迅速上升所導致的市場競爭，可能導致售價下降。此外，由於其屬於本公司的新產品，因此本公司並不保證上述產品會有預期的收益。倘新產品未獲市場接納，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營銷及生產成本。

本公司目前主要在中國營運業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往亞洲、歐洲、美國、非洲及其他國家等海外市場的產品約佔本公司收益約41%。本公司可能決定將本公司現有產品及新產品出口至新的海外市場。由於該等市場對本公司而言較新，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成功於上述新市場銷售產品。此外，該等國家或會對本公司的出口施加各種技術及環保規定，而其中部分國家可能會修訂、改變或對本公司的出口採用不同或新訂的技術或環保標準

或規定。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國家不會施加額外條件、標準或規定，亦不保證本公司能繼續及時符合所有新的條件、標準或規定。倘本公司無法及時達到該等國家的所有有關技術及環保標準，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出口至更多海外市場的計劃亦可能使行政、分銷及推銷成本上漲，但不保證上述開支可獲取預期的回報。

蒙特利爾議定書所施加的限制及無損臭氧製冷劑的需求全面持續上升，可能會導致銷售作空調及製冷劑用途的 HCFC-22 所得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下降。

中國是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締約國。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條款，中國須逐步降低且於2030年停用及停產 HCFC(包括HCFC-22)。中國同意截至2013年1月1日前，仍可繼續增加作空調及製冷用途的HCFC-22產能。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須將作空調及製冷用途之HCFC-22的本地產量逐步降至零。美國、法國及日本等其他發達國家必須於2020年1月1日前將作空調及製冷劑用途的HCFC-22之用量逐步降至零。

本公司的HCFC-22產品倘用作空調及製冷用途，須遵守蒙特利爾議定書的用量及產量限制。蒙特利爾議定書界定的產量指受控制物(即HCFC-22)產量減去以技術消除的數量及完全用作生產其他化學物原料數量。由於本公司的HCFC-22用於生產含氟物高分子(例如聚四氟乙烯)，並無排放至大氣中，因此蒙特利爾議定書對上述用途並無限制。因此，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增加自用HCFC-22以生產聚四氟乙烯。本公司HCFC-22的總產量由2004年約75,000噸增至2005年的86,300噸及2006年的110,100噸。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HCFC-22總產量約為71,300噸。按生產所需的HCFC-22量計算，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內部生產所需的HCFC-22分別約19.3%、22.7%、25.7%及25.0%。

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銷售HCFC-22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6.9百萬元、人民幣862.1百萬元、人民幣781.1百萬元及人民幣393.9百萬元。在HCFC-22的對外銷售中，截至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7.7百萬元、人民幣538.5百萬元、人民幣4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3.3百萬元，而來自美國、法國、日本、意大利、比利時、德國、西班牙及紐西蘭等發達國家的銷售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其餘HCFC-22銷往另外40多個國家，當中包括香港、阿根廷、巴西、菲律賓及韓國。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對發達國家的銷售額增加是由於發達國家對本身國內HCFC-22的生產實行較蒙特利爾議定書更嚴格的規例。因此，發達國家須依賴自其他國家進口HCFC-22，以滿足HCFC-22的需求。

風險因素

隨著發達國家逐步放棄將HCFC-22用於空調及製冷用途，本公司向發達國家出口 HCFC-22的收入將逐步減少，但本公司向發達國家出口HCFC-22作為生產含氟物高分子的原料則不受蒙特利爾議定書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客戶會在中期甚至長期繼續向本公司購買相當於往績期間數量用於空調及製冷的HCFC-22，甚至可能完全不再採購。本公司亦不能保證，出售或出口用於生產聚四氟乙烯及其他含氟物高分子的HCFC-22的百分比或數量會持續增長或維持與往績期間相若的水平。如國內及國際市場對本公司用於空調及製冷的HCFC-22需求下降，則銷售作空調及製冷劑用途的HCFC-22所得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或會下降，而本公司的營運及財政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本公司銷售產品市場所在地的季節及氣候變化而波動。

由於本公司製冷劑銷售與本公司銷售產品市場所在地氣溫變化及無法預測的天氣情況息息相關，故此本公司收入有季節性波動。本公司業務受季節影響，銷售額通常自三月至七月期間最高。另一方面，本公司製冷劑銷售額通常於每年第一季度最低。因此，本公司有關製冷劑銷售的大部分收益及溢利於三月至七月止期間獲得。

此外，任何導致中國夏季較涼爽（尤其於本公司銷售旺季）的氣候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製冷劑的消費者需求有不利影響，故此可能影響本公司收益及溢利。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本公司銷售產品市場所在地的不利氣候變化不會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向歐盟及印度出口聚四氟乙烯所遭受的反傾銷措施可能持續影響本公司向該兩個市場銷售聚四氟乙烯產品。

本公司向歐盟出口部分聚四氟乙烯，亦向印度出口少量聚四氟乙烯。根據歐盟於2005年12月發表有關中國傾銷聚四氟乙烯的最終裁決，中國向其出口任何聚四氟乙烯均須繳付55.5%進口稅。本公司出口至歐盟的聚四氟乙烯遭徵收的進口關稅由本公司客戶承擔，並直接由本公司客戶向歐盟有關當局支付。同樣，印度於2005年7月25日亦發表有關中國傾銷聚四氟乙烯的最終裁決，印度的中國製聚四氟乙烯進口商須向印度政府繳付按每千克7.78美元與抵岸價值兩者差額計算的反傾銷稅。印度政府就本公司向印度出口聚四氟乙烯而徵收的反傾銷稅由本公司客戶承擔，並直接由本公司客戶向印度有關當局支付。因此，於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本公司向歐盟及印度銷售聚四氟乙烯產品所得收益較2004年同期有所下降。

本公司繼續向歐盟及印度出口聚四氟乙烯產品。本公司不能保證，歐盟及印度政府不會提高對本公司出口予歐盟及印度的聚四氟乙烯產品或其他產品徵收的關稅，本公司亦不能預

計美國及日本等本公司出口產品的其他國家會否對本公司的聚四氟乙烯及其他產品執行反傾銷調查或徵稅。若歐盟及印度政府實施增加現有關稅等措施，或銷售本公司產品的其他國家新增任何反傾銷徵稅，而本公司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會增加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東岳 CDM 項目的收益或會受國際政府政策、國際議定書及中國環保法規改變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時在產業園經營東岳CDM項目。HFC-23為導致全球暖化的化學品，於本公司製造其中一種主要產品HCFC-22時產生。本公司將該項目所獲的CER售予第三方，以賺取收益。本公司須先向UNFCCC取得CER發行證書，方可向第三方出售CER。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本公司產品 — 主要產品 — 東岳CDM項目」一節。

中國政府現時並無制訂任何有關規管或禁止排放HFC-23的規例。因此，本公司主動分解HFC-23獲UNFCCC肯定為對減低全球暖化有貢獻。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改或頒佈新環保法律或規例，以限制或禁止排放HFC-23。現時中國政府按65%稅率對CER收益徵稅。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政府不會按高於65%的稅率對本公司的CER銷售額徵稅。本公司亦不能保證UNFCCC仍會貫徹實行現有政策，續發CER發行證書。現行中國法律及規例、國際協議條款、UNFCCC或國際政府政策的任何修訂，或中國簽訂任何其他新國際條約，均可能影響續發CER證書，或會對本公司東岳CDM項目的預期收益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擴展需要大量及不斷投入資金。倘無法及時籌集足夠資金，可能不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需要大量資金。本公司為擴展經營、購買生產設備和支持設施、提高經營效率及符合環保法規而經常動用開支，在營運方面更支出大量現金，當中以採購原材料為主。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3.7百萬元、人民幣299.8百萬元、人民幣767.3百萬元及人民幣903.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現行擴展計劃，預期2007年及2008年間，本公司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

本公司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可動用銀行信貸、資本市場金融產品、銷售所得現金及將日後經營可得現金供營運資金需要及上述資本開支之用。如本公司需要更多資金而無法籌得，本公司可能無法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為更新或購置其他設施及設備，或實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支付所需的資本開支。即使本公司能取得足夠的資金，亦未必能以商業有利條款取得，因而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風險因素

本公司增加資本開支可能令負債比率上升。如本公司未能滿足營運資金需要或償還到期及未來債務，可能會遭債權人採取行動或被迫採取減產或推遲資本開支、出售資產、債務再融資或另外物色股本融資等其他策略。

上述各情況均可能會妨礙本公司持續營運及實行業務策略，或令本公司無法訂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交易及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倘本公司主要擴展計劃及項目未能於本公司的預期時間或預算之內完成，則本公司日後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本公司有八個在建項目，其中五個為擴充現有產品及製造下游產品原料的產品，另外三個則為新產品建設項目。具體而言，本公司計劃將製冷劑 HFC-134a 年產能由10,000噸增至2008年底的20,000噸，將配套產品燒鹼年產能由120,000噸增至2008年6月底的280,000噸。本公司亦預期有機硅建設項目第二期及PVC建設項目第一期工程將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07年底竣工，而三氯乙烯建設項目將於2008年底竣工。該八個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0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及「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兩節。

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項目或任何其他仍在規劃中的擴展項目會準時或在本公司原定預算內完成，亦不能保證，可取得所需中國政府批文使該等項目準時投產。上述項目進度如有任何阻延，將可能超出原定預算。此外，倘該等擴展項目未能達到預期經濟效果或商業上並不可行，則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年來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如無損臭氧製冷劑及聚四氟乙烯)的需求均不斷上升。倘該趨勢變更或放緩，則本公司的投資回報率可能低於預期。為增加市場份額，本公司計劃建造新生產設施以加大現有產能。倘對於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長未能配合本公司未來的產能增長，則本公司的產能利用率及產品售價可能降低，對本公司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結果，本公司投資回報率可能低於最初預期。

本公司可能難以管理未來發展，尤其是本公司有意對新設的有機硅業務投入大筆資金，但未必有能力管理該業務。

本公司的收入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間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0.2%增長。本公司不斷擴大產品的產量和種類及擴展銷售和生產設施的地域範圍。本公司現時有五個擴展項目及

三個新在建項目。具體而言，本公司完成東岳 CDM 項目、有機硅項目、PVC 項目及三氯乙炔項目後，將會首次營運該等設施，需投入大量管理、營運和財務資源。

本公司或會面臨現有生產設施前所未有的挑戰，尤其是有機硅行業乃本公司的新業務，增設有機硅業務後，本公司或須將部分現有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業務的管理人員調往新業務，並須招聘新人員接替有關工作。由於本公司無法保證新入職人員可迅速適應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技術、管理及市場推廣運作，故可能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不利。

本公司能否管理未來發展取決於能否繼續及時實行和改善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管理信息系統，以及擴展、訓練、鼓勵和管理本公司的工作人員。本公司並不保證，本公司的人事、系統、程序和監控足以配合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如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擴展，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成功研發新產品，亦未必能收回研發成本。

本公司依賴研發隊伍開發新產品及現有產品使用的新生產技術。過去，本公司一直與清華大學、山東理工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多間大學開發新產品及提升生產設施和技術。本公司將繼續與上述機構以及其他第三方合作，進一步調查行業趨勢及開發新產品。本公司不能保證，研究計劃會在預期時間內完成，或出現任何突破，亦不保證該等研發項目的成果可轉化為有利可圖的新產品。如本公司不能成功研發新產品，則本公司未必能收回研發成本。

倘本公司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發人員，則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發展及未來成就，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成功相當依賴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隊伍的經驗、技術及持續服務，上述人士大部分對本行業及運作有深入了解，難以取代。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及楊爾寧先生，由於具有氟化工行業專業技術及經驗、市場發展的目光、技術發展成就、業務管理的經驗，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此外，本公司管理人員的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聲譽，均有助本公司維繫良好客戶關係。

風險因素

本公司亦依賴研究及開發隊伍(成員包括經驗豐富且熟悉行業情況的專業人員)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迎合行業趨勢及市場需求。如有任何主要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發人員離職,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業務發展,並對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保證上述人員會繼續為本公司服務,亦不能保證可物色知識或經驗相當的其他人士取代上述人員。

本公司業務經營面對本公司保單未必能全面補償甚至毫無補償的重大經營風險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

本公司在高溫及高壓的環境生產、加工、儲存、處理、配送及運輸危險液態氨、氯乙烯、甲醇、濃硫酸及鹽酸等化學品。如對該等危險物料處理不當將會引致嚴重污染、火災或爆炸。該等危險物料處理不當而引發的意外會引致嚴重健康及安全問題,或對本公司生產設施造成重大損害或干擾生產。本公司的經營亦面對不可預見的風險。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根據就生產、資產損失、溢利虧損、醫療及個人意外購買的保險成功追討保險索償,亦不能保證賠償所得款項足以補償實際損失甚至根本無法彌補任何損失。任何上述情況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引發訴訟、政府罰金或處分。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本公司的現有保險未必足以或根本不能彌償本公司的損失。

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及產品可能會因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投訴或有關本公司產品的負面消息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的產品涉及因未經授權第三方擅用,或產品混入雜質或變質(包括在採購、生產、運送及儲存過程中受到外物、化學物、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餘物污染)而引致損傷的基本風險。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有產品引致任何疾病或損傷,亦不保證不會面對與該等事件有關的索償或訴訟。倘遭追討產品責任或第三方責任索償,則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根據所購買的產品責任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成功作出保險索償,亦不保證索償所得款項足以補償實際損失,甚至毫無補償。

倘本公司不符有關產品質量或安全標準,或會被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收回。本公司不能保證不會有不利於本公司的產品責任索償。倘有不利於本公司的產品責任判決或被勒令回收產品,則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並不保證本公司會繼續享有稅務優惠或津貼。

中國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可能會因其所屬行業或所在地點的稅務優惠或補貼而各有不同。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33%。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及法規,外資企業在中國或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例如,外資企業於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可獲全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第三、四及

五個獲利年度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項減免為50%。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由於屬外資企業而獲享稅務優惠。本公司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4%、10.9%及10.9%。中國政府亦改變現行稅務政策，新稅務政策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使外資及內資企業均享有相同的稅務待遇。本公司失去稅務優惠或遭大幅削減將影響本公司的純利。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獲得若干借款或會遭罰款。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獲得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中國企業提供借款。該等來自僱員及其他中國企業的借款並不符合有關中國法例。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有關借款分別約人民幣96.7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98.6百萬元。本公司以該等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的意見，(i)本公司或會因有關向僱員貸款遭罰款，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高罰款額約人民幣3,786,000元、人民幣4,983,000元、人民幣5,306,000及人民幣零元，即定額罰款人民幣500,000元另加於相關期終結欠的僱員貸款5%，而(ii)向其他中國企業借款，除須向商業機構償還貸款外，本公司毋須支付其他罰款。所有本公司僱員及其他中國企業提供的貸款已於2007年6月30日前清償。

中國設有不同法律及法規監管向其他中國企業及其僱員獲取貸款。中國企業提供貸款受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的《貸款通則》(「通則」)規限。通則旨在規範企圖以銀行借款形式換取利息回報的公司，惟並無訂明適用於收取該等貸款的公司的罰則。接受僱員貸款受中國人民銀行於1989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加強企業內部集資管理的通知》及國務院於1998年7月13日頒佈的《非法金融機構和非法金融業務活動取締辦法》規管。根據該等規例，本公司就僱員貸款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0元，另加該等規例所界定的結欠僱員貸款5%。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由於全部貸款均已清償，故此所有關於僱員及其他中國企業提供借款而遭罰款的可能性偏低。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向本公司彌償本公司可能因不遵守有關該等貸款的中國法例而須承擔的任何成本及罰款。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各年度年報中載明有關財政年度的全部借貸是否符合相關法例。

中國政府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支付高於在往績期間支付的社會保障金額。本公司支付社會保障金額增加，將會增加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及影響整體生產成本。

根據有關中國勞工法規，中國的商業企業須為所有僱員提供社會保障(即醫療、失業及退休)和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根據桓台地方政府所實施的政策，以及桓台縣社會勞動事業保險處、桓台縣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及淄博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分別出具的證明，本公司於桓台縣的附屬公司(i)於2005年1月前毋須向僱員提供醫療及失業保險；(ii)毋須於2003年7月前提供退休及工傷保險；及(iii)於2007年7月前毋須支付強制住房公積金。然而，本公司位於桓台縣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7年5月起開始繳納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社會保障規例，社會保障指基本退休金、基本醫療保障及失業保障，須按基本計算單位乘以社會保障率計算。社會保障的基本計算單位為僱員上年度的平均工資，惟不可少於當地社會保障局每年規定的下限。根據國務院頒佈的規例，基本退休金率不得超過20%，基本醫療保障金率約為6%，而失業保障金率則為2%。

由於地方與國家法規及政策的執行不一致，故此倘中國上級機構認為桓台縣地方政府的政策違反國家法規及需要實施更嚴格的規定，中國政府可能要求本公司償還於2005年1月前未付予僱員的社會保障金以及2007年5月前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本公司並不肯定日後本公司是否需要供款。倘若當局認為本公司違反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不申報亦不支付社會保障金的公司或須在在指定期限前支付供款。倘若超逾限期但仍未付款，則有關當局可每日收取0.2%的滯納金，並且向負責的公司人員徵收最多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若有關當局認為本公司違反有關法規，則截至2007年6月30日，最高的繳納額約為人民幣35.5百萬元，而本公司已在財務報表足額撥備。對本公司有關未支付社會保障金及／或住房公積金的裁決或會對本公司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有流動負債淨值。

為應付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在往績期間的短期借貸數額偏高。因此，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以及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95.3百萬元、人民幣434.9百萬元、人民幣6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1百萬元，而截至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負債比率為約60%。本公司日後可能仍會有流

風險因素

動負債淨值。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令本公司面對若干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償還到期的尚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從經營活動取得足夠現金流入及足夠的外界融資。本公司營運的現金流量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而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加劇、產品需求減少及原材料價格上升。償還債務及其他定額付款責任，會運用更多本公司來自業務的現金流量，及減少計劃的資本開支。此外，上述債務的利息成本或會損害本公司的未來溢利。

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控制，其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會實益擁有和控制約54.6%的本公司股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控股股東將可繼續透過提名及選舉董事會成員、釐定股息分派時間和金額、批准或否決併購等重大公司交易，以及批准或否決年度預算的權力，左右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會促使本公司訂立交易、作出或拒絕作出決定而不符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架構或會限制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將資金轉予有關附屬公司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將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及時調配的能力。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本公司依賴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作為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付債項的資金。倘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有大量債務或虧損，則有關債項或虧損可能削弱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故本公司派付股息和償付債項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中國法例規定，僅可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 IFRS) 在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公司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 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此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限制性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均可能限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注資。因此，上述對於本公司資金來源的限制，可能削弱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和償付債項的能力。

變更或終止與本公司合營企業夥伴的安排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成立附屬公司東岳有機硅以開發及生產有機硅產品。東岳有機硅為合營企業，宏達礦業持有40%股權而本公司擁有其餘60%股權。根據與宏達礦業訂立的合營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五名董事的其中三名，同時有權委任主席。有關上述合營的更多詳情，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擴充計劃及新產品 — 新產品及新三氯乙炔廠房」一節。本公司不能保證與宏達礦業訂立的合營安排可一直順利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宏達礦業並無在中國從事製冷劑及含氟物高分子業務，故不會與本公司競爭。

由於本公司與宏達礦業的合營協議並無不競爭條款，本公司不能保證宏達礦業不會與本公司在含氟化合物行業競爭，亦不保證宏達礦業現時或日後一直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亦不保證不會終止與本公司的合作安排。變更或終止本公司與宏達礦業的安排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註冊若干正在申請的知識產權，因而會削弱本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亦為本公司日後競爭及成功之關鍵。本公司依靠多項專利、版權、商標及合約權利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項商標及32項專利正辦理申請手續。該等審批中的專利申請為本公司研發小組開發的產品及技術。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審批中的知識產權不會受質疑，亦可能無法完成註冊該等專利。倘本公司無法完成該等知識產權註冊，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司尚未獲得若干生產地點及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對於本公司於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本公司尚未獲得可允許本公司自由使用及轉讓物業的完備業權證書。本公司正申請擬建造本公司PVC生產設施的一幅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辦理獲取總建築面積約8,093平方米的1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尚未取得亦無意申請總建築面積約757平方米的2幢樓宇的妥善房屋所有權證。該2幢樓宇用作倉庫及食堂。

本公司無法保證可獲得擬建造本公司PVC生產設施的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以及1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亦無法預期對上述物業欠缺合法業權對本公司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或佔用者權利的影響。對於本公司並無不受質疑法律權利可臨時或永久使用或佔用的土地及樓宇，本公司或須遷離在有關地點經營的業務，因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肯定有關住房管理部門會否因本公司使用擬建造PVC生產設施的土地、使用現時正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12幢樓宇及使用本公司無意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2幢樓宇而處罰本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房地產」一節。

與中國化工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現有的環保法例以及其他國際條約及議定書的更改可能令本公司有額外的環保成本。

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須符合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亦須遵守蒙特利爾議定書及京都議定書等其他國際條約與議定書。該等法例、規例、條約和議定書規定可能產生環境廢物的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妥善處理廢氣、廢水、工業廢料及其他環境廢物。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亦規定排放廢物超標的生產商須支付排污費用。未能符合相當的中國環保法例或規例的企業會遭地方環保機關徵收罰款或暫停營運，吊銷環保及生產執照，甚至可能對生產商及其管理層提出刑事檢控。倘本公司未能遵守國際條約及議定書，亦可能遭公開譴責、罰款，令銷售額下降，及使本公司商譽及聲譽受損。

最近，亞太經合組織（「APEC」）領導人於2007年9月9日簽署有關氣候變化及能源的悉尼宣言（「宣言」）。該宣言列出APEC有關氣候變化的目標、行動及建議，與UNFCCC的目標與原則完全一致。該等行動及建議表明全球對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決心。APEC領導人同意合作進一步減低全球變暖效應，惟並無落實任何最終協議或執行指引。本公司明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乃全球趨勢，然而於APEC領導人就UNFCCC成員國實施的進一步計劃達成協議前，本公司無法評估該宣言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的影響。

中國政府（包括省級政府）會酌情暫停或關閉任何違反上述環保法例及規例的設施。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例及法規，則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生產及分銷成本，而本公司未必可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本公司面對國內外公司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和溢利率。

中國的化工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財力可能更強大、資源分配更有經驗、產品創新能力更強及經營時間更長。本公司國際競爭對手亦可能管理較佳及採用較本公司更先進的技術。在任何特定市場，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受惠於更接近該等市場的原料供應或生產設施，在成本和接洽客戶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准許更多化學品生產商進入市場，因而增加本公司所面對的競爭。

本公司現時或潛在的主要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與本公司相若或更優質的產品，亦會更快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本公司的部分競爭對手之間亦可能進行重大的化工行業

整合。競爭對手亦可能組成聯盟，迅速取得重大市場份額。本公司部分客戶亦可能開始生產本公司現時所銷售的同類產品。尤其是氟化物行業的競爭於過往數年加劇。

本公司的競爭對手為國內外生產規模與本公司相當的氟化物及有機硅生產商。此外，多家國外化學品生產商已在中國設立廠房，其他國外生產商日後亦可能會效仿。競爭加劇或會令收入下降及成本增加。本公司不能保證能有效與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對手競爭。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及生產及／或買賣化學品需要各類許可證及執照，失去或無法續領任何或全部執照及許可證會不利本公司業務及營運。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營運及生產產品須持有各類執照及許可證。上述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生產、銷售、貯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本集團營運所必需的各種執照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規管概覽 — 化學工業規管」。

本公司的生產工序須遵守該等法例及標準，而有關規管機關亦會定期檢查以確定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確認，除東岳有機硅現時在建而毋須取得有關許可，以及東岳金峰現正申請一項許可證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已取得並維持有關本集團經營所需的一切必要的許可證及執照。本公司亦須定期將執照及許可證續期。倘本公司未能通過檢查，失去或無法續領執照及許可證，則會令本公司暫停或永久終止部分或所有生產活動，而干擾本公司的經營以致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從而不利於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同時大部分的銷售額亦源自中國。因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在相當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和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本公司日後的持續增長及擴展策略的能力。

中國經濟體系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達國家，包括：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 增長率；
- 資本再投資程度；
- 資本再投資之管制；
- 外匯；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進行多項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改革，令中國於過往二十年內經濟飛速增長和社會不斷進步。然而，不少改革並無前例可循或尚屬試驗階段，並預期將不時修改。該等改革可能但未必對本公司整體和長遠發展有正面影響，而本公司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經濟及行業政策、法例及規例的變更會否對本公司現時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持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以及來自國內銀行和其他貸款人的可運用信貸。最近，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經濟增長速度，以及收緊貨幣政策，包括調高銀行貸款和存款的利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以控制借貸增長。更嚴謹的借貸政策或會(其中包括)影響本公司獲取融資，因而有損本公司的增長和盈利能力。此外，中國於過往三年的經濟和市場狀況未必會持續，故本公司未必能維持過往取得的增長率。

滙兌法規及人民幣滙率變更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派發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收入大部分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時的滙兌規例，本公司可在辦理若干程序後，毋須國家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而進行往來帳戶外滙交易。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酌情限制取得外滙作為往來帳戶交易的用途。滙兌規例若出現任何有關變更，則本公司支付股息或符合其他外滙規定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滙價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所影響。自2005年7月21日起，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而轉為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每日可上升或下跌最多0.3%。例如，於2005年7月21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至約人民幣8.11元兌1美元，較前一天的兌換率上升2.1%。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成交波幅由1.5%擴大至3%，以提高新外滙兌換制度的靈活性。滙率可能波動，而

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的自由浮動，均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資產淨值、盈利和所宣派股息的換算或兌換成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時有不利影響。然而，如匯率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則可能令本公司的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降或貸款負債增加，進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本公司的匯率風險。

此外，外幣兌換及匯款均須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監管制度，無法保證企業可在指定匯率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本公司往來帳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本公司須提交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資本帳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倘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倘本公司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則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本公司從中國境內註冊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本公司或會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就所有向非中國股東派發的股息支付預扣稅。

全國人大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與現行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特別豁免就派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支付預扣稅不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以國內資金派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中國國務院或會豁免或寬減有關預扣稅或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屬的司法權區定立的稅務條約豁免或寬減有關預扣稅。倘本公司須就向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繳納上述預扣稅，則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將劃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無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而目前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為位於中國的條件並不清晰。

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均位於中國，並且預期將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繼續留在中國。此外，儘管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訂明「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定義並不清晰。倘本公司須就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本公司可派付股東的股息可能大幅減少。

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倘本公司非中國股東從本公司所獲派發的股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收益」，則本公司非中國股東可能須就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繳納所得稅，而閣下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非中國股東因轉讓所持股份而獲利，而該收益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可能需要繳交收益20%作為所得稅，惟或會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屬的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豁免有關所得稅。由於並未公佈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則或指引，故未能肯定對「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收益的定義。此外，未能肯定本公司非中國投資者可否享有稅務豁免或寬減。倘閣下須就轉讓所持股份的收益而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所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例和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與股份價值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的法律體制管轄。中國的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準，法院過往的裁決可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國外投資、公司組建與管治、商業、稅收和貿易等經濟方面的法例和規例。然而，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乃新近推出，並且不斷改進，因此該等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部分法例及規例仍處於發展階段，故受政策變動影響。由於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近年方實施大量法例、規例、政策及法律規定，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可能因缺乏可供參考的既定常規而存有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日後法制發展（包括頒佈新法、修訂現行法律或有關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規的凌駕權）的影響。因此，本公司及股份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鑒於已頒佈案例的數量不足及法院過往的裁決並無約束力，故解決爭議的結果未必與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令本公司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有限。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需大額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投資者持有股份即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在中國業務的間接權益。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須受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規例所規限。該等規例載有條文，須加入中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

內，用作規範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中國公司法和該等規例在整體上，尤其是用以保障股東權利和查閱資料的條文方面，較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條文而言未及完善。因此，閣下並不享有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給予股東的保障。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且其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未必能向中國境外本公司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傳票，包括有關證券法例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訂立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先前已獲得該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可能獲交互承認或執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表示，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並未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亦沒有互相執行法庭裁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作出的裁決，未必能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和執行。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受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的規管，但股東將無法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而對本公司提出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香港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規定在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的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而不受控制，則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有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而不受控制，則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有不利影響，進而引致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由於本公司的銷售額現時主要源自中國市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任何萎縮或放緩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此外，倘本公司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或受其影響，本公司可能須關閉在中國的生產設備以防止疾病蔓延，因而可能對有關生產設施的生產有不利影響或令生產中斷，並且不利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任何嚴重傳染病於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導致運輸中斷，繼而不利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股價。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監管當局並無明確頒佈併購規定的詳細實施細則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六個中國監管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其中第40條規定為上市

而在境外成立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別目的公司（「特別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官方網站公佈具體細節，列明特別目的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境外上市所須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認為，本集團的重組不需要獲得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而，由於有關監管機構並無明確公佈併購規定的具體實施規定，因此現時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情況仍有不明朗因素。倘若中國證監會其後確定須事先取得其批准，則本公司可能會面對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分或其他制裁。有關重組毋須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之詳盡闡釋請參閱「規管概覽」一節。

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證監會會何時頒佈附加的條例或其他指引。與併購條例有關的不明朗因素或負面消息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在本集團內部將全球發售的收益從本公司調往中國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的市價。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允許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可以發展出一個活躍和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和交投量可能波動。本公司不能保證股東可出售股份，亦不能保證股份出售的價格。

股份價格或會波動，令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下列因素（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而大幅迅速波動：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波動（包括因匯率波動產生之波動）；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分析的轉變；
- 本公司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資企業；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況。

近年股票市場及中國公司的股份價格持續上升和成交量波動，部分波動與該等公司經營表現並無關係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售股章程所載轉載自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化工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氟化物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不妥當，或所公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故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相比。此外，本公司不能保證所陳述或編製的準則或其準確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售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氟化物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

本公司現有股東倘有意出售股份亦可能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時兩名股東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將合共持有股份總數約20.4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已各自向本公司董事會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在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於上市日期所持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上述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行動。董事會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解除霸菱及國際金融公司各自的不出售承諾時，將僅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依歸。

霸菱亦向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

期間任何時間，立即通知本公司其中一名指定董事：

- (i) 出售、質押或抵押本身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所出售、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ii) 本身接獲任何承押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亦與三名投資者 Grahamstowe Investment Limited、Kuwait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Fulland Enterprises Corp (「基礎投資者」) 訂立配售協議。假設最低發售價釐定為2.05港元，則基礎投資者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237,468,000股，相等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股份總數約11.4%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帳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或持有據此認購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基礎投資者」一節。

由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將集中於若干股東，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金融公司、霸菱及基礎投資者，而彼等於上市時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4%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倘該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或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則會對本公司股價及日後本公司於認為屬適當時機及股價時集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謹請 閣下切勿信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信報、東方日報、成報、太陽報、文匯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等報章及媒體曾於2007年11月12日報導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事宜，其中包括關於本公司而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入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有關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就該等報章或媒體的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備或可信發表任何聲明。倘本售股章程以外的刊物所載任何資料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則本公司會否認有關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本公司股份前，閣下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